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玉堂先生（「高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故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授權代表之更換**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委任林美娜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先生辭任後，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林女士，47歲在加入本公司前擁有超過10年以上的高層管理職務經驗，負責監管 - 進出口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林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的妻人。

本公司與林女士簽訂服務合約。按該合約參考其工作，責任及在同類型規模公司市場情況下收取每月籌金港幣20,000元。林女士將於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將擔任此職務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彼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女仕(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女仕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 to (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林女士獲委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高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的貢獻並熱烈歡迎林女仕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林美娜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 內。